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VIP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310,845,21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739,298股之88.63%，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陳泰銘董事長 記錄：李俊德
列席：張綺雯董事、李振齡獨立董事、陳宏守獨立董事、林來福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案由（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買回次數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股數	普通股/30,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0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5/12/26~106/02/24	106/03/06~106/05/0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40.00~87.80元	52.20~109.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8,349,000股	普通股/3,392,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6/01/03~106/02/14	106/04/10~106/05/05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1,294,349,920元	323,187,38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349,000股	3,39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40,164,282元及董監酬勞240,164,282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擬全部以現金配發。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3,788,402權，反對權數4,547權，棄權權數25,399,215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7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淨利為新台幣6,847,299,863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84,729,986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86,096,979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248,816,415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697,483,27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036,143,650元（約每股14.36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01,412,760元（約每股2元）。

2.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 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在討論事項提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24,452,084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64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17元。

6. 謹提請承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6,628,209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390,190,25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690,966)
減：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930,5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48,816,415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6,847,299,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4,729,986)
減：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6,979
可供分配盈餘	20,697,483,2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036,143,650)
股東紅利－股票	(701,412,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59,926,861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100,108權，反對權數4,548權，棄權權數25,087,50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與選舉事項

案由（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起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24,452,084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64元。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5. 本公司本次現金配發若於發放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配發現金比率不變，本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100,109權，反對權數4,547權，棄權權數25,087,50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由106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701,412,7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141,276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093,272權，反對權數11,384權，棄權權數25,087,50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093,037權，反對權數5,783權，棄權權數25,093,344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092,654權，反對權數6,166權，棄權權數25,093,344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092,239權，反對權數6,581權，棄權權數25,093,344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4,092,225權，反對權數6,595權，棄權權數25,093,344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8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83,107,138權，反對權數6,581權，棄權權數26,078,445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91.56%，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屆滿，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選任董事之任期3年，自107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3. 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107年股東常會當選名單一

新任董事陳泰銘，當選權數354,287,723權；

新任董事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綺雯，當選權數251,501,335權；

新任董事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來福，當選權數249,583,957權；

新任董事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世緘，當選權數249,266,742權；

新任董事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金山，當選權數249,240,514權；

新任董事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寶源，當選權數241,382,340權；

新任獨立董事林宗聖，當選總權數224,820,150權；

新任獨立董事李振齡，當選總權數196,457,578權；

新任獨立董事陳宏守，當選總權數192,708,879權。

案由（九）：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詳參附件十），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04,950,310權，反對權數53,685,419權，棄權權數50,556,435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66.2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散會動議，提請 決議。（股東戶號A35提）

說明：提散會動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78,058,836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權數131,133,32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309,192,164權（出席總股數310,845,210股）57.5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陳泰銘



記 錄：李俊德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六年是國巨創新轉型爆發的一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此優異成果來自於國巨公司的前瞻佈局及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及優化客戶組合、提供優質化加值服務及解決方案、保持高效率組織營運，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公司穩步高成長發展，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健全。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22.59億元，較民國一〇五年成長16.1%；毛利率為32.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5.93億元，營業淨利率達23.5%；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66.5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15.64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0
	純益率(%)	20.71
	每股盈餘(元)	15.64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緊貼科技趨勢，聚焦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擴大車用電子、工業用產品、電源應用、雲端物聯網、AI、VR/AR等創新科技，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深耕與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提升高獲利貢獻產品及客戶銷售比重。
- (2) 落實企業卓越運營：提供客戶優質化整合性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完整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服務」；結合高效率自動化之物流及倉儲管理平台，提供最優質的全球物流服務；持續整合各事業單位及全球銷售網絡資源，即時更新系統及作業流程；透過先進計劃及優化技術推行自動化智慧生產及工業4.0創新應用。
- (3) 拓展優質創新產品組合：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高階產品之鄰近技術開發，尋找外部策略合作機會以導入高價值新元件，嚴謹執行新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並精進品質管理流程，提供具高品質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 (4) 保持高效能組織運作：明確的職能分工，充分授權並培育後繼管理專才，吸引並留用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及流程變革創新，持續致力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產業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國際貿易仍有爭端、國際環境保護法規趨嚴、受匯率波動及升息影響、被動元件同業價格競爭等，然國巨公司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遵循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審慎執行必要性金融避險策略、擴大利基型車用工規產能規模比重、優化產品及終端客戶組合，藉以保持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帶動業績及獲利進一步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附件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
- 2、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 3、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核

此 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震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來福



監 察 人：震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藉由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出售飛磁 Holding 股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此處分子公司股權金額重大，若未正確記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股東權益之表達，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取得股份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Yageo Europe Holding B.V.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76,474 仟元及 3,357,13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6%及 6.5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68,715 仟元及 1,638,28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9%及 5.9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177,328 仟元及 1,144,87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及 2.2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2,539)仟元及 153,90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3)%及 3.4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趙永祥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60,889	8	\$ 7,619,54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1,359	-	18,88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575,280	16	8,275,71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196,757	2	643,4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546,437	15	8,515,7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28,652	1	1,095,58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872,001	7	4,775,385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435,710	1	284,0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59	-	160,8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81,944	50	31,389,200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347,325	6	2,372,616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133,802	1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480,124	5	2,527,1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6,274,877	24	12,157,617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6,082	-	91,36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2,074,005	3	1,989,29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22,820	2	833,7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2,635	-	88,8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七)	73,061	-	76,5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550	-	140,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15,281	50	20,277,60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697,225	100	\$ 51,666,8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624,878	25	\$ 12,716,95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099,772	2	1,099,81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995	-	1,649	-
2150	應付票據	3,449	-	8,06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7,511,421	11	6,303,41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4,874,382	7	3,772,50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09,130	2	743,3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75	-	99,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47,402	47	24,745,475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5,500,000	8	3,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76	-	5,1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6,478	-	292,9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562	-	30,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6,416	8	3,928,282	8
2XXX	負債總計	38,363,818	55	28,673,75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04,010	5	5,163,056	10
3140	預收股本	1,628	-	51,728	-
3100	股本總計	3,505,638	5	5,214,784	10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652,778	4	403,236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13	1	75,1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7	-	26,19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1,438	5	504,6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0,866	4	2,155,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692	2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6,117	29	17,661,35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70,675	35	20,254,404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627)	(3)	(1,097,19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1,923	3	(188,899)	-
3400	其他權益	247,296	-	(1,286,09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225,047	45	24,687,702	48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808,243)	(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360	-	113,593	-
3XXX	權益總計	31,333,407	45	22,993,052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697,225	100	\$ 51,666,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銷貨收入－淨額	\$ 32,258,599	100	\$ 27,784,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及二九）	<u>21,760,490</u>	<u>68</u>	<u>21,226,45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0,498,109</u>	<u>32</u>	<u>6,557,70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1,462,724	5	1,376,061	5
6200	管理費用	1,138,150	3	1,247,3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916</u>	<u>1</u>	<u>320,13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4,790</u>	<u>9</u>	<u>2,943,55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593,319</u>	<u>23</u>	<u>3,614,14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二）	(299,494)	(1)	(193,9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	299,831	1	234,32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7,890	2	323,90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22,156	-	16,9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152,805	-	281,5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 412,233)	(1)	(\$ 507,9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42,052)	-	730,5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8,903	1	885,252	3
7900	稅前淨利	7,822,222	24	4,499,3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41,208	3	895,11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681,014	21	3,604,28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54,555)	-	(28,7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532)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9,396	-	1,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682,466)	(2)	(2,101,156)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2,101,738	6	267,90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一)	(\$ 72,379)	-	(\$ 158,2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116,220	-	438,6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6,422	4	(1,578,976)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97,436	25	\$ 2,025,30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7,300	21	\$ 3,954,115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91,474)	-	(401,4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88	-	51,585	-
8600		\$ 6,681,014	21	\$ 3,604,28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9,219	27	\$ 2,034,823	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89,154)	(2)	(59,17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71	-	49,658	-
8700		\$ 8,097,436	25	\$ 2,025,30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5.64		\$ 6.14	
9850	稀 釋	\$ 15.23		\$ 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illegible]

進則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煙理人：張綺雯

● ● ● ● ● ● ●

董事長：陳泰銘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22,222	\$ 4,499,3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331	1,834,748
A20200	攤銷費用	55,701	45,6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86	2,581
A29900	預付款攤銷	4,811	10,2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916	(9,0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9,428	226,459
A20900	財務成本	299,494	193,970
A21200	利息收入	(507,890)	(323,906)
A21300	股利收入	(79,907)	(71,8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90	8,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9,831)	(234,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17	(5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2,028)	(63,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7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6,1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629)	(24,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298)	(219,323)
A31130	應收票據	(553,318)	(247,008)
A31150	應收帳款	(2,115,484)	258,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918	(558,735)
A31200	存 貨	(101,305)	233,500
A31230	預付款項	(54,846)	(98,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924	(104,816)
A32130	應付票據	(4,620)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1,298,545	1,361,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189	\$ 801,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82)	(15,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510,311	7,458,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3,807	308,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907	7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537)	(177,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177)	(776,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27,311</u>	<u>6,884,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9,471)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94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2,719	151,17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579	128,7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9,561)	(5,027,4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43,27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22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35,37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2,2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9,752)	(1,324,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1	7,6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47	-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0)	(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0)	(21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45,675	124,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7,833)</u>	<u>(5,940,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907,924	2,658,4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626)	(1,28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 1,285,6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27	299,1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7,537)	(269,2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49,457)	(46,8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0,971</u>	<u>1,761,1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105)	(1,107,8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58,656)	1,597,1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9,545</u>	<u>6,022,4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0,889</u>	<u>\$ 7,619,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出售飛磁 Holding 股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而此處分子公司股權金額重大，若未正確記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股東權益之表達，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取得股份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9,359 仟元及 843,900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2.37%及 1.65%，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為 3,336,697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6.5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419,909 仟元及 128,675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5.73%及 3.12%。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趙永祥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352	1	\$	3,853,64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7	-		17,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445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53,020	2		802,1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6,291,951	10		4,283,8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62,487	-		116,8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52,999	2		1,445,3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877	-		55,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2,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15,762	15		10,576,782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19,141	2		711,941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50,039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1,828,770	66		34,157,18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95,138	10		4,582,434	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5,445	-		90,934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67,618	2		772,5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31	-		8,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09	-		7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40,334	85		40,512,419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979,440	22	\$	11,119,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099,772	2		1,099,81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443	-		1,220	-
2150		應付票據			3,449	-		8,069	-
2170		應付帳款			2,449,296	4		1,973,5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80,008	8		3,869,814	8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921,063	5		2,157,6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20,897	1		558,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67	-		18,7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48,635	42		20,806,65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500,000	9		3,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5,0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07,142	-		156,3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3,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75,146	-		3,638,2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82,414	9		7,403,083	14
2XXX		負債總計			32,331,049	51		28,209,742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04,010	6		5,163,056	10
3140		預收股本			1,628	-		51,728	-
3100		股本總計			3,505,638	6		5,214,784	10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652,778	4		403,236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13	1		75,1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7	-		26,19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1,438	5		504,6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0,866	4		2,155,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692	3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6,117	31		17,661,35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70,675	38		20,254,404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4,627)	(3)	(	1,097,19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1,923	3	(	188,899)	(1)
3400		其他權益			247,296	-	(	1,286,09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225,047	49		24,687,702	48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1,808,243)	(3)
3XXX		權益總計			31,225,047	49		22,879,459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637,652	100	\$ 13,392,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u>11,092,235</u>	<u>71</u>	<u>10,350,04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545,417	29	3,042,061	2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2,648</u>	<u>-</u>	<u>29,4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78,065</u>	<u>29</u>	<u>3,071,48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行銷費用	406,002	2	455,142	4
6200	管理費用	608,394	4	683,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077</u>	<u>2</u>	<u>293,7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7,473</u>	<u>8</u>	<u>1,432,26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00,592</u>	<u>21</u>	<u>1,639,2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10,409)	(1)	(154,8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4,302,491	28	2,594,19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117,056	1	\$ 13,80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3,560	-	4,5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 註四)	62,305	-	265,801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 註四)	(399,298)	(3)	(481,1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十九及二六)	<u>157,377</u>	<u>1</u>	<u>241,6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3,082</u>	<u>26</u>	<u>2,484,028</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7,333,674	47	4,123,25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77,848</u>	<u>4</u>	<u>570,55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55,826</u>	<u>43</u>	<u>3,552,699</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七)	(54,068)	-	(23,6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	(1,815)	-	(6,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十)	9,192	-	4,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 707,200	4	\$ 77,6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647,510	4	(2,067,244)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116,220</u>	<u>1</u>	<u>438,60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4,239</u>	<u>9</u>	<u>(1,577,049)</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7,300	44	\$ 3,954,115	30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91,474)</u>	<u>(1)</u>	<u>(401,416)</u>	<u>(3)</u>
8600		<u>\$ 6,655,826</u>	<u>43</u>	<u>\$ 3,552,699</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9,219	55	\$ 2,034,823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489,154)</u>	<u>(3)</u>	<u>(59,173)</u>	<u>-</u>
8700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64</u>		<u>\$ 6.14</u>	
9850	稀 釋	<u>\$ 15.23</u>		<u>\$ 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第 1 章 緒論
 第 2 章 基礎知識
 第 3 章 基礎知識
 第 4 章 基礎知識
 第 5 章 基礎知識
 第 6 章 基礎知識
 第 7 章 基礎知識
 第 8 章 基礎知識
 第 9 章 基礎知識
 第 10 章 基礎知識
 第 11 章 基礎知識
 第 12 章 基礎知識
 第 13 章 基礎知識
 第 14 章 基礎知識
 第 15 章 基礎知識
 第 16 章 基礎知識
 第 17 章 基礎知識
 第 18 章 基礎知識
 第 19 章 基礎知識
 第 20 章 基礎知識
 第 21 章 基礎知識
 第 22 章 基礎知識
 第 23 章 基礎知識
 第 24 章 基礎知識
 第 25 章 基礎知識
 第 26 章 基礎知識
 第 27 章 基礎知識
 第 28 章 基礎知識
 第 29 章 基礎知識
 第 30 章 基礎知識
 第 31 章 基礎知識
 第 32 章 基礎知識
 第 33 章 基礎知識
 第 34 章 基礎知識
 第 35 章 基礎知識
 第 36 章 基礎知識
 第 37 章 基礎知識
 第 38 章 基礎知識
 第 39 章 基礎知識
 第 40 章 基礎知識
 第 41 章 基礎知識
 第 42 章 基礎知識
 第 43 章 基礎知識
 第 44 章 基礎知識
 第 45 章 基礎知識
 第 46 章 基礎知識
 第 47 章 基礎知識
 第 48 章 基礎知識
 第 49 章 基礎知識
 第 50 章 基礎知識
 第 51 章 基礎知識
 第 52 章 基礎知識
 第 53 章 基礎知識
 第 54 章 基礎知識
 第 55 章 基礎知識
 第 56 章 基礎知識
 第 57 章 基礎知識
 第 58 章 基礎知識
 第 59 章 基礎知識
 第 60 章 基礎知識
 第 61 章 基礎知識
 第 62 章 基礎知識
 第 63 章 基礎知識
 第 64 章 基礎知識
 第 65 章 基礎知識
 第 66 章 基礎知識
 第 67 章 基礎知識
 第 68 章 基礎知識
 第 69 章 基礎知識
 第 70 章 基礎知識
 第 71 章 基礎知識
 第 72 章 基礎知識
 第 73 章 基礎知識
 第 74 章 基礎知識
 第 75 章 基礎知識
 第 76 章 基礎知識
 第 77 章 基礎知識
 第 78 章 基礎知識
 第 79 章 基礎知識
 第 80 章 基礎知識
 第 81 章 基礎知識
 第 82 章 基礎知識
 第 83 章 基礎知識
 第 84 章 基礎知識
 第 85 章 基礎知識
 第 86 章 基礎知識
 第 87 章 基礎知識
 第 88 章 基礎知識
 第 89 章 基礎知識
 第 90 章 基礎知識
 第 91 章 基礎知識
 第 92 章 基礎知識
 第 93 章 基礎知識
 第 94 章 基礎知識
 第 95 章 基礎知識
 第 96 章 基礎知識
 第 97 章 基礎知識
 第 98 章 基礎知識
 第 99 章 基礎知識
 第 100 章 基礎知識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商品及服務	金融商品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權益
單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15,947	\$ 1,792,427	\$ 437,595	\$ 15,495,654	\$ 17,725,676	\$ 1,044,203	\$ 437,084	\$ 25,187,740
A4	透過調整其可控制下板城重組之後手權益	-	-	-	-	-	-	-	-
A1	年初重組股份額	6,515,947	1,792,427	437,595	15,495,654	17,725,676	1,044,203	437,084	25,187,740
A5	現金減資	(1,285,637)	-	-	-	-	-	-	(1,285,637)
E3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4	結算前出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L3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056	2,155,454	437,595	17,661,355	20,254,404	1,097,198	188,899	22,879,459
A4	透過調整其可控制下板城重組之後手權益	-	-	-	-	-	-	-	-
A5	年初重組股份額	5,163,056	2,155,454	437,595	17,661,355	20,254,404	1,097,198	188,899	22,879,459
E3	現金減資	(1,509,669)	-	-	-	-	-	-	(1,509,6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7	結算前出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H3	盈餘重組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L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010	2,550,866	1,723,692	20,096,147	24,370,625	1,664,627	1,911,923	31,225,047

• 余編一、中興、泰西、國本、德社、生、死、所、境

請參閱勸業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意見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代理人：張金鐘

會計主管：黃漢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3,674	\$ 4,123,2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810	813,587
A20200	攤銷費用	55,298	44,245
A29900	預付款攤銷	4,493	5,8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22	(3,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6,993	215,352
A20900	財務成本	210,409	154,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56)	(13,806)
A21300	股利收入	(17,281)	(13,7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90	8,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302,491)	(2,594,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060)	(2,2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204)	(19,4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39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32,648)	(29,4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633)	(8,4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6,530)	(205,106)
A31130	應收票據	(311)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288,374)	(122,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312)	(962,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350)	(53,352)
A31200	存 貨	55,937	(146,266)
A31230	預付款項	59,481	(40,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	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A32130	應付票據	(\$ 4,620)	(\$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484,879	625,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445	1,243,7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	283,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2	8,2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0)	(3,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73,721	3,293,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94	11,9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81	13,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904)	(153,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725)	(536,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8,967</u>	<u>2,629,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52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4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0,03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2,69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8,196	657,3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254)	(652,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4	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09,809</u>	<u>181,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261,512)</u>	<u>367,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860,440	1,060,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626)	(1,28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 1,285,6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27	299,19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617,537)	(269,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49</u>	<u>219,1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392,296)	3,215,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3,648</u>	<u>638,1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352</u>	<u>\$ 3,853,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上略) <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u> <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一、股東並無異議者。</u> <u>二、雖有股東提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上略) <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u> <u>議案之決議，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裁示以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一、股東並無異議者。</u> <u>二、雖有股東提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 <u>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u>	配合公司治理及電子投票制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下略)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下略) <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本章節標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人數規定，以及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法律依據及條件限制。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上略) 九、<u>公司業務之執行</u>，除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上略) 九、<u>公司業務之執行</u>，除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第二十條	<u>刪除</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職權規定。
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職權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職權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下略)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下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u>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 ， <u>送請</u> 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 (下略)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列各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 (下略)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列各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定義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將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 <u>連記</u> 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 <u>連記</u> 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下略)	「董事」定義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將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 、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董事」定義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將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文字刪除，並刪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董事」定義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將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26,862,741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來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執行長	3,354,562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楊世絨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354,562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無
董事	張綺雯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3,354,562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無
董事	王寶源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3,354,562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無
董事	王金山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3,354,562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無
獨立董事	李振齡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副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0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陳宏守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0	不適用	無

附件十、董事競業禁止免除案_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主要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泰銘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陳宏守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宗聖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佑生技(股)公司董事 東訊(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來福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執行長 凹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